

# 触手可及的愿望清单

□北京 张鑫

我的硕士学位论文断断续续写了几个月,终于快要答辩了。几个月来,我辗转于寝室、图书馆、教学楼之间,行色匆匆,面容憔悴。除了论文,生活中的一切似乎都变得与我无关。

经常会在各种场合遇到一些熟悉的朋友,每当他们问起我的近况,我总是摆出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,不辞辛苦地告诉他们我正在赶论文。面临同样压力的同伴们感同身受,便开始互相倾诉自己的疲惫。

交流得多了,反而更加重了心中的焦虑。慢慢地,自己似乎变成了上了发条的钟表,一刻也停不下来。偶尔休息一下,都会面临强烈的自我谴责。看着身边的老师和同学,感觉到他们全都处于无止无休的状态。同学们在忙着写论文、找实习、找工作、考博士,老师们在忙着发论文、写课题、评职称。搭上了飞速运转的人生列车,我渐渐感觉到拼命奔跑才是人生的常态。

忙碌是应该的,毕竟自己已经二十六,即将摆脱象牙塔的庇护,从校园步入社会。再也不是十七八岁的孩子,可以肆意地流连于公园、酒吧、游戏厅、球场,和自

己的伙伴一起,把一个又一个下午,像泛起的啤酒泡沫一样,毫无顾忌地吞进肚子里。

焦虑紧张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我为所谓的“事业”而完全丧失了生活的乐趣。我给自己列了一个清单,上面列举着我忙完论文答辩以后要做的事情。每次写论文时感到焦躁难耐,我都会拿出这个清单,在上面加上几个美好的心愿,以此作为激励自己继续工作的甜蜜诱饵。论文的写作进程逐步推进,这个清单也变得越来越长,其中包括:去大理旅游一周;尽情地画上几幅花鸟;放肆地看上几部悬疑小说;尽情参观精彩的画展;追上最近热播的电视剧;读流行杂志;学习写作;去环球影城完成一场刺激的冒险……我把自己所有的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都安置在了硕士论文答辩之后。论文仿佛变成了套在头上的紧箍咒,牢牢地限制了我的自由。

有一天,我突然看见环境学院楼前的玉兰花肆意绽放,舒展的花瓣在风中舞动,像是迎风起舞的白鸽。无数游人在玉兰花树下驻足观赏,嗅一嗅花香,摸一摸花瓣,拍下自己和这一树繁花的合影。我突然被这棵盛放的玉兰树

击中了心灵,我开始反思:究竟多久没有停下来闻一闻花香了?自己这么忙,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停下来享受生活?想到这儿,我决定来一场暂时的逃离。

那天下午,我约上好友,一起去颐和园。昆明湖岸边的山桃、梨花正在枝头盛开,以翠绿的湖水做背景,一枝枝旁逸斜出的繁花构成了天然的图画。我眼前的美景,脑海中蓦然出现《二十四诗品》中的一句话:“空潭泻春,古镜照神。”

行走在湖水中间的长堤上,我开始思考自己最近的生活状态。我越想越多,也越来越清醒,是啊,为什么要拒绝自己对生活的感受,将一切美好的愿望都搁置于某个阶段之后?

我的心终于静了下来,我告诉自己,把握当下的生活,就是感受最真实的美好。我们总是在自己愿望清单中写下一个又一个美好的心愿,却很少能从忙碌的生活中勇敢地抽出身来,去实现这些愿望。重要的不是一次又一次地增加愿望清单的长度,而是大胆地暂时挣脱繁忙庸碌的生活,去实现自己曾经许下的一个又一个愿望。在泥泞的道路中停下脚步,抬头仰望如墨的苍穹,终会发现繁星闪烁,洒下万点星光。

## 老家的豌豆

□南京 刘天资

豌豆是小家碧玉。《本草纲目》言:“其苗柔弱宛宛,故得豌豆名。”她,一领青衣,一袭绿色罗裙。芳草萋萋,荠麦青青,她袅袅婷婷,临风玉立。

在农贸市场,豌豆是蔬菜。春天到了,剥开豆角,清香扑鼻,纯天然一色,珍珠粒粒圆。

豌豆好配菜。豌豆配木耳,有墨有黛;瓷碗素碟,一帧山水。豌豆配红辣椒,红的亮,青的暗;冷暖相间,一桌青眼。豌豆、胡萝卜、玉米,三色菜,寓意青春永驻;红红火火、金玉满堂。在我家,豌豆多用来打汤、下面。油少许,入锅,加热,豌豆入,炒熟,加水烧开;小火慢炖至豆酥烂。吃前,盐少许,鸡蛋打散搅拌。但见锅中汤水沸腾,满眼云烟,香雾濛濛月转廊;呷一口,鲜,眉毛根根落下来。下面,有绿有白,有方有圆;有圆球,有直线;有斜线,有切线,有相交、有缠绕。

豌豆是我的菜,更是我的爱。每当吃豌豆,我便思潮起伏,“关山

度若飞”,一下子就回到了老家。

我的眼前,是漫山的麦穗;麦地边,豌豆荚已绽开,里面成熟了的豌豆圆而白。“打麦,打麦,嘭嘭拍拍,声在山南应山北。”打麦场上,连枷声声;打麦场边,男孩折断麦秆,一头再折,分成三瓣,上面放一碗豆;一头放在口中,仰面,吸气,放气,三瓣上的豌豆在跳舞,忽高忽低。女孩说:哥哥,我要。女孩憋足了劲,红了脸,豌豆立不稳,掉下来。

在老家,豌豆是杂粮。青黄不接时,它曾救过荒。那时只能一天两顿。一碗炒豌豆,加入盐,就要管一个晚上。大多时候,豌豆是干粮。“鸡声茅店月,人迹板桥霜”,游子的行囊中,总少不了豌豆的馨香。

在老家,粉丝和豆粩是知名特产。在它们的制作过程中,豌豆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,它的作用是增加物品的鲜度。老家人好客,招待客人总要八大碗,粉丝自然在其中。酒过三巡,食过五味,粉丝上桌来。客人都知道,筵席到尾

声了,接下来就是吃正饭了。好粉丝要豆子制成,洁白、细长、柔韧,入口柔滑、鲜香。豆粩的主要成分是豆和米。没有豆,何来豆粩?

在老家,一碗豌豆糯米饭,最家常,最平民,也最经典。“妈,我饿了,我把青豌豆都剥好了,我要吃豌豆糯米饭。”人还没有进家门,声音已过门槛。妈妈厨房答:就来,就来。不一会,饭香飘来,腊肉香飘来。不一会,一大海碗饭端出来:是正宗的糯米饭,糯米洁白,腊肉金黄,豌豆青黑。吃一口,软玉温香,咽一口,余味绵长。

又想起老家的另外一种小吃,它就是豌豆煮高粱汤粩。其法:将高粱(老家称其为榴粟)碾成粉,热水搅拌,制成长条,揪一撮,搓成圆球,这就是汤粩,待用。青豌豆炒熟,炖烂。汤粩入锅,大火,汤粩浮起,满满一锅。装碗,加红糖,糯软、鲜甜、暖胃,可与金陵名点赤豆元宵媲美。

时不我与。想起来,这已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。

## 站在五月中央

□东台 杨龙美

不知不觉中,日历就翻到了五月的中央。

时间就像一瓢水,总有一双无形的手轻轻端起它,均匀洒向四周,那水瞬间化成薄薄的雨雾,慢慢融进了记忆化的旷野中。

仔细听,身后,一阵阵微凉的风吹奏着惜春的、淡郁的曲调。乐音由强渐弱。那从心底里长出来的,拽着时间井绳的手猛地抽搐了一下。一丝轻微的叹息,游丝般地,在空中散开,无迹可寻。

梦里伸懒腰的孩子又长了一截,他总在无忧无虑中瞬间遗忘一切;睁眼数星星的老翁,无助地按住拱起的后背,他总在漫长沉默中,

设法记取,某段支离破碎的景。

剥去一层层冬装、春衫,透过闲置已久的墨镜射出的冷峻的光,一双智慧沉着的天眼,看清阳光普照的天地下,蚂蚁样的人流,继续为获取柴米油盐,而重复着俗常滋味的,馬拉松式的奔波。

五月的水流湍急,五月的心思稠密,五月的衣衫飘曳,五月的脚步,缓重有节。五月的前额,涂抹限时时的花粉,五月的后背,爬满絮叨的汗珠。

五月顺延春的色彩。有探寻的双脚踩着了云的婉转。突然有了某种深入体内的轻盈。像打开了一本天书,瞬间了然于心。

五月的谷物继续在生长,五月的绿荫填满心海的空档,五月的花姿更加娇艳,而花香,层层透亮。那五月的竹排顺水而下,只为打捞那久久不肯忘怀的梦的碎念。

我站在五月的中央,想象平凡生命拍打出的或急或缓的波浪。总会有一些过往,需要重新标注、收藏,而另一些,则可以沉淀在生命的终端,让它成为锻造生命质感的最好的诠释,以便把人间不可逆转的所有光阴,都从灰暗的角落请出,再一分一秒地完全点亮。

站在五月的中央,我有一把新配的钥匙,从容打开敞亮的心门。

## 酒饮微醺

□辽宁朝阳 李娜

爷爷、奶奶皆喜饮酒,隔三差五便会小酌几盅。我常化身酒馆的小厮,从榆木碗橱的小角落里,掏出一套古朴的酒器。酒壶,头小,肚大,脖子细,能装四两酒,是老式的青花瓷壶。将白酒从瓶中往壶里倒,要不紧不慢才好。慢了,酒水会沿着壶嘴边缘往下滴;急了,小细脖子无法换气,就呛得直冒泡儿。酒盅很小巧,大概能装一口酒,也是青花瓷的,泛着幽幽的光。往盅里倒,我能够刚好斟满小酒盅,又不致溢出来。一条龙的操作,精准、娴熟,还不忘递上一句:“二位请慢用——”

大概就在那个时候起,我便爱上了浓郁的酒香。

酒倒好后,爷爷总是轻晃酒盅,眼神迷离,然后将酒杯放到鼻子下方深深地吸气再入口,那模样活像得道的酒仙。印象中,二老从未醉过,总是饮至微醺便收起酒器。我就那么眼巴巴瞅着,甚至会忍不住吞口水。偶尔的,爷爷把酒盅伸到我面前,奶奶赶忙拦住,说长大以后才可以喝酒。

大学毕业后的一次家宴,奶奶亲手为我倒上二两白酒,让我尝尝味道。我也学着爷爷的样子,试图

享受烈酒的醇香。不料,入口辛辣,呛得我鼻涕眼泪都快流出来了。那一天我醉了,满炕打滚儿,笑个不停。我终于知道,埋在心底看不见的地方的,也是快乐与幸福。自此,便对这“仙露琼浆”更加着迷。

喜欢端起酒杯的瞬间。可花间独酌,邀明月;可临轩换盏,话桑麻;可胡琴羌笛,饮归客;可起舞弄影,问青天。喜欢推杯换盏的情景。黄昏时分,一叶舟轻,双桨鸿惊,邀三五好友,东篱把酒。三杯两盏淡酒入口,化作温汤,化作清泉,化作黛色远山,化作滔滔江河。心中有了撒豆成兵的洒脱,杯中也就生了吞吐山河的气象。

喜欢微醺的酒意中两颊绯红的娇媚。细眼似柳,白面如桃,目光流转,莲步成诗,一种飘忽的轻松使心渐渐沉迷。酒饮微醺,是一种饮酒的状态,亦是一种人生哲学。那是一种中庸的自律,更是自然、知足的老庄之道。

此等境界,也不一定非要通过饮酒来达到。一朵花,一株柳,一派花红柳绿的盛景;一阵风,一场雪,一次风雪无阻的旅行。心窍开,便能见风景。

## 我的“黑朋友”

□南通 周剑波

和艾克的结识,源于一场室外活动。那天他们公司组织所有的外教老师进商场发传单,身穿夹克的艾克拿着传单,操着一口不太流利的普通话迎面朝我走来:“你好,帅哥,要看看吗?”

遇到发传单的,我都会下意识地摆手。艾克倒是不放弃,跟在我的身后努力地挤出笑容:“我们是教大家学英语的,你看看,你看看。”望着他那张极其真诚的脸,我实在难拒绝,这才接过他手中的宣传单大致浏览了一遍。艾克是一名留学生,毕业之后选择了留在当地工作,目前是一家英语培训机构的老师。

见我似乎有些兴趣,艾克连忙掏出手机,示意我加他微信,以便于后期咨询。尔后的一段时光,艾克也会时常联系我。尽管我没有报英语班,但偶然也会和他闲聊几句,就这样一来二去,我们竟成了朋友。

周末的一个午后,艾克邀请我去他的公寓做客,我欣然前往。艾克的公寓是公司替他们租赁的,每个老师单独一间。他的沙发上竖着一把吉他,落地窗前还摆着一架电子钢琴。艾克家在南非属于中上等家庭,家中还有个读高中的妹妹,父亲是当地一名音乐老师,或许也是受到父亲的影响,艾克对音乐也很执着和热爱。周末休息的时候,他

都会在家练习钢琴,还与其他几个南非的好友组成了一支简单的乐队。

艾克给我冲了一杯咖啡,又把他本就拥挤的沙发收拾出一块让我坐下,用他那生硬的普通话跟我聊起了家常,遇到实在难以表述的,我们会用英语沟通。这其中,他充满戏剧性的搬家经历让我印象极其深刻。

那是艾克刚工作的时候,他自己租了房子,等到他满头大汗地拖着一箱行李赶到那个小区的时候,这才发现竟然走错了小区,因为这两个小区的名字一模一样,只是一个在郊区另一个在市区。等到第二回搬家,他吸取了上次的教训,特意核对了几遍新家的地址。可当他用软件找搬家公司的时候,因为对中文不是特别精通,导致他喊来的是出租车司机。好在司机比较热心,临走前还替艾克找到了搬家公司,说到这,艾克不禁对着我竖起了大拇指:“中国人都很热心!”

最后一次搬家,是艾克搬离了这所公寓,因为他的签证时间到了,不得不提前终止了合同。飞往南非前,艾克特意请我吃了一顿饭,让我将来有机会去南非做客。

尽管艾克早已回到了自己的国家,但我和这位“黑朋友”的友谊依旧延续着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1008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